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刘鑫鹏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鑫鹏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艺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艺方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陈艺方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陈艺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因工作调整变动，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刘鑫鹏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解聘刘鑫鹏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陈艺方先生，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艺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陈艺方先生简历：

陈艺方先生，1982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重庆工学院。2005至今就职于隆鑫工业集团、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16年8月任发动机事业部发动机设计所所长助理，2016年9月-2017年10月任发动机事业部发动机设计所所长，2017年10月-2018年9月任发动机事业部发动机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9月-2020年11月任发动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发动机研究院院长，2020年11月-2021年11月任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兼发动机研究院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发动机研究院院长、隆鑫动力营销中心总经理。